

# 苏州市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2021〕号

---

2021年3月29日下午，李亚平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32次常务会议，听取关于设立“苏州工匠日”情况、市域一体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情况、文明城市常态长效建设工作方案的汇报，审议《苏州市推进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打造高质量发展样板实施方案》《关于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审议修订《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实施细则》。

会议议定以下意见：

## 一、听取关于设立“苏州工匠日”情况的汇报

（一）原则同意市总工会关于设立“苏州工匠日”情况的汇

报。由市总工会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提请市委常委会审议。

（二）设立“苏州工匠日”，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匠精神”重要指示，深入挖掘“苏作精神”内涵，助力打响“苏州制造”品牌的重大举措，有利于引领全市广大职工和劳动者不断强化创新意识、提高技能素质，为苏州高质量发展打造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三）市总工会要会同各相关部门围绕“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以“苏州制造”“江南文化”品牌建设为牵引，加大宣传引导培育力度，按照相关程序做好“苏州工匠日”设立相关工作。各地各部门要继续优化政策、创新举措，让更多“塔尖”高层次人才和“塔基”高素质产业工人爱上苏州、加入苏州，让苏州真正成为劳动者就业创业首选城市。

## **二、审议《苏州市推进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打造高质量发展样板实施方案》**

（一）原则同意《苏州市推进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打造高质量发展样板实施方案》。由市教育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相应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做好下一步工作。

（二）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职业教育摆在了前所未有的突出位置。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化产教融合、完善现代职教体系、创新体制机制、实施国际化办学、打造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样板，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争当表率、争当示范、走在前列”，助力苏州把“可以勾画”的目标真实展现出来，打造向世界展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最美窗口”。

（三）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立足苏锡常、服务长三角、辐射长江经济带，加快各项任务推进和落实，着力推动产教深度融合，深化体制机制创新，不断完善现代职教体系，全方位提升职业教育质量水平；要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优化职业教育和培训布局，着力打造与现代产业体系相适应的专业群、课程群，携手打造职业教育发展的样板示范地；要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强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建设职业教育“学分银行”，推进学习成果认证积累转换，搭建人才终身学习和职业生涯发展的“立交桥”；要主动对接区域产业发展需求，聚焦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现代服务等重点领域，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源源不断提供技能型人才。

### 三、听取市域一体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情况的汇报

（一）原则同意市财政局关于市域一体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情况的汇报。

（二）专项资金重点聚焦主要功能性基础设施建设、区域重要创新平台、国家重点高校和科研院所引进，有利于增强市域治理能力，提升中心城市综合竞争力。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专项资金的重要作用，加强绩效管理，细化建设方案，用好财政

资金，加快项目推进，实现专项资金的高效使用。

（三）市财政局要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过的方案，组织实施好资金拨付，完善财政资金支出方式和考评机制，着力加强资金绩效管理，进一步提升科学理财、高效理财水平。各实施单位要建立健全资金监督检查制度，要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最大限度的发挥区域性资金的使用效益。

#### 四、审议《关于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一）原则同意《关于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由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委深改委审议。

（二）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举措，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保障，是推动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的有力抓手，将为打造展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最美窗口”提供坚强支撑。

（三）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落实属地政府责任，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分解细化任务要求，围绕健全七个体系、提升八种能力，进一步完善党政领导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吸收全社会监督力量，共同夯实生态环境治理基础；要牢牢把握生态环境治理的规律性、趋势性特点，通过现代化的治理手段，探索出行之有效、科学精细的经验做法，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

水平，拓展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空间，努力在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争做表率，把苏州建设成为生态环境治理的样板区。

## 五、听取文明城市常态长效建设工作方案的汇报

（一）原则同意市文明办关于文明城市常态长效建设工作方案的汇报。由市文明办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委常委会审议。

（二）创建文明典范城市是贯彻中央关于文明城市建设工作的最新要求，是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盼的具体举措，是展现我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最新成果的窗口平台。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把文明城市常态长效建设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目标，不断推动社会文明程度迈上新台阶。

（三）各地各部门要突出规划引领，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固强补弱，找准薄弱环节和短板，精准把脉、对症下药，举一反三、综合施策，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和城市治理能力；要不断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提升优化城市公共环境、公共秩序和公共服务，提高市民群众对文明城市的可感知度；要加快构建完善的创建工作组织机制、重点督查及协调机制、社情民意快速办理机制、社会宣传机制、绩效考核机制和激励保障机制，使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始终保持常态长效，广大市民的支持度与参与度日益提高。

## 六、审议修订《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实施细则》

（一）原则同意市科技局关于修订《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汇报。由市科技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提请市委常委会审议。

（二）现行《实施细则》自印发以来，在规范指导全市领军人才引育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市人才工作向纵深发展，对科技人才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新任务，有必要进行修订完善。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坚定不移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向用人主体放权、为人才松绑，大力破除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流动、激励等方面的制度性障碍，拿出更多顺应人才期待、具有苏州特色的硬招实招，切实将人才政策功能转化为推动发展的动能。

（三）人才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各地各部门要全力配合、协调推进，凝聚形成更大的工作合力；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坚持“一把手”抓“第一资源”、促“第一要务”，逐级压实责任、层层抓好落实，真正做到“不拘一格降人才”；要结合自身优势，积极宣传引导，不断提升政策撬动力和吸引力，让人才到苏州安心创新创业，真正实现“人到苏州才无忧”。

**出席：**李亚平 蒋来清 江海 吴晓东 曹后灵 杨知评  
王 颀 沈 觅 周 伟

**列席：**张 剑 马九根 张 焱 陈春明 蒋 华 顾建明  
谢 飞

市委组织部沈玉明、翟克强 市委宣传部刘纯 市委  
编办徐焱 市发改委徐建国 市教育局周志芳 市科  
技局赵建明 市工信局金晓虎 市公安局魏杰 市民  
政局蒋亚亭 市司法局王侃 市财政局吴炜 市人社  
局朱正 市资源规划局张晓莘 市生态环境局毛元龙  
市住建局王晓东 市园林绿化局陈大林 市城管局  
赵金龙 市交通局陆文华 市水务局周云祥 市农业  
农村局吴文祥 市商务局孙建江 市文广旅局徐春宏  
市卫生健康委叶帆 市应急局葛卫 市审计局顾浩  
市国资委盛红明 市政府研究室毛文元 市行政审批  
局许振华 市市场监管局韦锋 市统计局方国宏 市  
金融监管局谢善鸿 市总工会朱建春 团市委方芳  
人行苏州中支郑文清 苏州银保监分局戴玉明 张家  
港市徐平观 常熟市秦猛 太仓市顾建康 昆山市曹晔  
吴江区谢王挽 吴中区盛建峰 相城区李明 姑苏区  
单杰 苏州工业园区林小明 苏州高新区朱奚红 太  
仓港口周晓荷 市政府督查室徐自建

记录：栗涛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整理

2021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分送：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  
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4日印发

---